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48

郭保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48 郭保根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267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²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1-14 頁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⁴ 同上, §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⁵，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上訴人的陳述

11.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 他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⁶;
 - (2) 他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據如下⁷：
 - (a) 有單據證明有關船隻每月在港購買燃油和冰塊；
 - (b) 上訴人有部分漁獲於 2009 至 2012 年曾售給魚類統營處並有單據提供證明；及

⁵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⁶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⁷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 (c) 上訴人亦有部分漁獲長時間售賣予德仔海鮮店也提供相關證明。
- (d) 上訴人有部分少量漁獲經由上訴人於本港聘請漁工在本地販賣，並以現金支付薪金，手寫單據為證，並提供香港地圖識別線圖一張。而且上訴人有部分漁獲會提供給西貢深灣魚排號 4564 號作為魚仔飼主⁸。
- (3) 有關船隻船身長 29 米，馬力為 559.5 千瓦，及油艙量 53.45 立方米，亦只是一般正常配套，不能作指標準則。亦不能以此斷定有關船隻極可能在港水域外作業。上訴人擁有可在港水域外作業的配套不等於上訴人就不在港水域內作業。70 年代香港政府發放低息貸款鼓勵漁業，而當年造新船，此等船身長與馬力只是一般正常配套，就馬力而言，因有關船隻是一艘單拖漁船，所使用之漁網一般較大而重，水底沙石亦有阻力，需要較大馬力才能運作，因出海捕魚是有一定的危險性，隨時會遇上大風浪，安裝此等馬力可維持穩定性，保障上訴人生命安全。燃油艙量是針對馬力而建，大馬力相對燃油消耗多，而且每次購買大量油量成本亦會較低，燃油價格浮動太大，上訴人亦會在合適價格購入燃油，以作充份儲備，這是為了降低成本的正常配套。另外，船身大可承載大量漁獲，存儲足夠漁具及提供足夠空間予員工，根據船身大細而斷定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此點實不合理⁹；
- (4) 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撈漁獲都在香港出售，且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上訴人可提供漁獲銷售證明，例如本港批發商收據及上訴人 09 年至 11 年收支細明表，證明上訴人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不少於 8 成。上訴人亦有冰廠，柴油收據證明上訴人大部分時間於香港水域內作業。自漁護署於 2004 年 6 月禁止大型船隻進入海下灣海岸公園淺水珊瑚區，上訴人需要移遷作業地點為東水域一帶，但地點仍在香港水域內。近十多年，在中國內地漁業監管比較嚴格，所以上訴人並不打算在香港水域外作業。另外在香港水域外

⁸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⁹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6 頁

捕魚亦十分危險，內地漁船（如網艇仔，釣艇，浸蝦船等）經常對本港漁船作出拷詐（如誣蔑有關船隻拖壞他們的漁具，要求巨額賠償等），令上訴人卻步¹⁰；

- (5) 上訴人不滿獲分發金額只有 15 萬元，上訴人之漁獲收入不少於 8 成依靠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上訴人可提供漁獲銷售證明，本港批發商收據，上訴人 09 年至 11 年收支細明表。自政府禁止在港水域拖網捕魚，上訴人損失慘重，難以維持生計，近年漁獲亦減少，上訴人入不敷出，15 萬元根本不足賠償。上訴人亦得悉與上訴人個案相似的個案漁船，所獲之賠償比上訴人高出起碼 10 倍以上，過百萬不等，上訴人非常不明白賠償之準則¹¹；
- (6) 工作小組曾指出於巡查紀錄未發現有關船隻，並不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未曾發現有關船隻在港作業。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回應，因近年漁獲減少，需要凌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返回，每次五至六天，上訴人相信工作小組之巡查員在辦公時間不經常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亦不出奇。考慮到漁船通常停泊在一起，有關船隻經常停泊於較大船隻中間，漁護署亦沒有親身上船作登記，漁護署有機會在拍照時只拍到船頭和船尾部份，而可能拍不到船牌，所以漁護署拍不到亦不能斷定有關船隻不在避風塘內¹²；
- (7) 根據漁護署於 10 至 11 年之巡查紀錄，漁護署一年共有 56 次巡查，每條巡查路線每月平均只能作一次巡查。全港避風塘亦有 12 個，由此上訴人推論巡查次數不足，而不能斷定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內¹³；
- (8) 漁護署的巡查船隻配套足夠應付往香港較外之水域作巡查成疑。香港海域多時會有四至五級大風。資料顯示，漁護署之巡查船多在沿海線行駛，而有關船隻則多數在東經 11430.8 度和北緯 2208.8 度內作業，現附上地圖一份，顯示有關船隻作業捕魚之主要漁場，是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¹⁴；

¹⁰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6 頁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¹³ 同上

¹⁴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7 頁

- (9) 上訴人的船隻在 1991 年 8 月建造，最初與其兄長(船牌號碼「CM69147Y」)以雙拖形式捕魚方法作業，至今已作業二十一年之久。作業主要海域集中在香港水域，範圍包括橫瀾島、果洲群島、糧船灣和西貢海域一帶。漁護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海下灣海岸公園設立船內引擎船隻禁區，禁止大型引擎船隻進入淺水的珊瑚區，以保護珊瑚免遭進一步破壞。因此有關船隻需要更改主要作業地點－西貢水域，並由雙拖轉變為單拖形式作業。移遷到較東水域作業，但地點都仍處於香港水域內¹⁵; 及
- (10) 他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僱用本地漁工的證明、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另外，亦提供包括香港水域的地圖一份以顯示上訴人作業範圍、上訴人收支細明表，及借據（09 - 11 年）、在港購買飼料證明書，以及船員之糧單（09 年至 11 年），以支持其陳述¹⁶。

答辯人的陳述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⁷: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¹⁵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13 頁

¹⁶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¹⁷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¹⁸。
1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¹⁹：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9.9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總功率為 559.50 千瓦，燃油艙櫃為 53.4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¹⁸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¹⁹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紀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11 次 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3) 關於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²⁰:
- (a) 上訴人聲稱「每個月入一次油，每次落一百多桶油」，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經常補給燃油及每次都會作大量補給，相關補給情況足以讓有關船隻到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作業;
 - (b) 上訴人嘗試解釋為何有關船隻並沒有長期停泊在本港避風塘。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即有關船隻會連續 4 至 5 天在香港水域工作運作，

²⁰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24-32 頁

有關船隻會極可能在漁護署進行海上巡查的時候被發現。但在漁護署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c) 上訴人聲稱「一般作業時間由 7am-7pm, 隔四至五日才返柴灣塘一次, 其間泊果洲大海」, 換言之, 有關船隻應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及極可能會在漁護署進行巡查的時候被發現。但根據上述的海上巡查記錄, 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此外, 上訴人聲稱每次出海捕魚四至五日才返柴灣塘一次, 有關的運作時間, 足以讓有關船隻到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作業。另外, 上訴人聲稱「漁獲儲起 4-5 日才返筲箕灣塘」, 但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當日的聲稱, 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售予香港收魚艇。一般而言, 拖網漁船會選擇在捕魚作業水域附近將漁獲交予收魚艇, 以確保漁獲新鮮及減少燃油消耗, 因此上訴人的聲稱並不合理;
- (d) 就上訴人提交由「德仔鮮魚」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2010 年 1 月、12 月;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的記錄, 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 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相關記錄亦未有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期間(即每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有任何交易記錄。另外, 部分記錄(即 2012 年 2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發出的單據)為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3 日)之後發出, 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e) 就上訴人提交由「觀喜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的記錄, 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 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 相關記錄沒有完

整日期，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3 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有關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f) 就上訴人提交由「顯安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2 月、11 月，2010 年 7 月、11 月，2011 年 7 月、11 月、12 月及 2012 年 9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2 月 8 日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13 日）期間，每年大約有 2-3 個月在「顯安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根據該記錄，上訴人補給燃油一般每月 1 次，期間有 1 個月曾作兩次補給。至於有關在 2008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2 年 9 月 3 日的兩次交易記錄，均並非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作出，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於香港補給燃油。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g) 就上訴人提交有關船隻的燃油交易手寫記錄，有關記錄並非由燃油供應商發出的正式記錄，而且日期不完整。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於香港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h) 就上訴人提交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2010 年 3 月 17 日，2011 年 3 月 16 日、7 月 28 日、9 月 24 日、1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3 日期間入境處報口紙，根據上訴人填報及經入境事務處蓋章的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申報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2010 及 2012 年均有 1 次抵港記錄。而於 2011 年有 4 次抵港記錄，其中有 2 次記錄的日期與相關避風塘巡查記錄相同。有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抵港。另外，相關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以魚獲起卸為由而在本港停泊，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情況；

- (i) 就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地點的評核，上訴人在登記當日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即大嶼山以南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並不包括上訴人在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的信函內聲稱的「果洲群島、糧船灣和西貢海域一帶」。上訴人就其作業地點所作的聲稱不符，其可信性成疑。上訴人嘗試解釋，因為漁護署於2004年在海下灣海岸公園設立船內引擎船隻禁區，所以有關船隻需要由雙拖轉變為單拖作業，及需要移遷到香港水域內的較東地點作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2004年的作業地點，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述的聲稱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作業情況或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j) 上訴人聲稱「必須凌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港，每次時間五至六天」。換言之，有關船隻應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及極可能會在漁護署進行巡查的時候被發現，但根據上述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此外，上訴人亦聲稱每次出海捕魚五至六天，這與一般近岸拖網漁船的作業方式不同，而聲稱的運作時間亦足以讓有關船隻到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作業；及
- (k) 就上訴人提交一份由他簽署的授權書，相關文件內容並不明確。上訴人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相關文件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16.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以下回應²¹：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²¹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33-34 頁

- (2)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船身長 29 米，馬力為 559.5 千瓦，及油艙量 53.45 立方米，亦只是一般正常配套」。在評核個別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工作小組除考慮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外，亦考慮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交的資料。上訴人所指船隻的長度、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包括上訴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就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捕撈漁獲都在香港出售」的回應，上訴人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4) 就上訴人聲稱不打算在香港水域外作業的回應，上訴人聲稱「近十多年，在中國內地漁業監管比較嚴格，所以上訴人並不打算在香港水域外作業」及「在香港水域外捕魚亦十分危險…令上訴人卻步」。但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卻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南澳邊，這顯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前已經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與上訴人現時的聲稱與其於登記表格所填的記錄不符；
- (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亦經常停泊於較大船隻中間，貴署亦沒有現身上船作登記…可能拍不到船牌」。根據海事處規定，有關船隻需在其船身前側顯示有關船隻之編號。因此，即使船隻停泊在兩艘船之間，漁護署職員仍可透過觀察有關船隻前側的船隻編號去辨認船隻。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只有 1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聲稱「因近年魚獲減少，需要凌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每次五至六天」；上訴人關於有關船隻頻密出海的聲稱與漁護署海上巡查記錄所得資料不吻合，而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時間的聲稱（每次五至六天）亦足以讓有關船隻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 (7) 政府 1970 年代的漁農政策與是次禁拖措施無直接關係。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
- (8) 上訴人聲稱「漁船通常是停泊在一起，所以漁護署拍照時可能只拍到船頭和船尾部分，而可能拍不到船牌...」。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在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及
- (9)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南澳邊）。而該地點並非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因此與上訴人現聲稱「經查證相關地圖後發現一直都是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捕魚」不符。

17. 上訴人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提交下述進一步的文件證據，包括²²：

- (1) 漁護署提供海岸巡查圖一張；
- (2) 漁護署巡查船比較細圖相；
- (3) 衛星圖片和相片；
- (4) 2009 至 2011 年油塘冰廠單據；

²²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315-597 頁

- (5) 一份由林金滿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聲明書;
- (6) 德仔鮮魚 2009 至 2011 年單據;
- (7) 觀喜海鮮 2009 至 2011 年單據;
- (8) 一份由顯安石油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4 日的證明書;
- (9) 顯安石油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單據;
- (10) 一份由西貢深灣魚排（魚牌號碼 4569），梁錦明簽署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聲明書;
- (11) 2009 年 2011 年的收支表;
- (12) 2009 年至 2011 年入境事務處的報關資料;
- (13) 維光柴油機有限公司的維修單; 及
- (14) 2009 年至 2011 年收入記錄。

18. 上訴人亦就工作小組的回應作出進一步書面回應，總結如下²³：

- (1) 就上訴人的漁船配置，如漁船大小、長度、馬力及油艙容量，雖然是其中的考慮因素，但對於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程度是沒有直接的關係。原因是不論船隻的大小及其他配置，原則上都可以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
- (2) 「過港漁工計劃」主要的目的是紓緩漁船及收魚船在魚類批發市場卸下魚獲時人手短缺的問題，並會有助維持本港鮮活海魚的穩定供應。而該類漁船一般需在香港水域以外連續作業超過三天。換言之，不論有關漁船主要作業地方為香港水域以內與否，任何經此計劃下引入內地漁工的漁船必須

²³ SW0148 上訴文件冊第 304-312 頁

具備有足夠的配置才能夠在香港水域以外連續作業超過三天。此解釋了為何上訴人的漁船配置是能夠到較遠的香港水域和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所以單單從漁船的配置來決定有關漁船屬於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是不合理的。

(3) 就漁護署避風塘巡查的紀錄:

(a) 儘管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但此紀錄能否準確地反映上訴人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及其依賴程度是值得委員會審慎考慮。

(b) 以日子來計算，上訴人有 11 天被發現停泊的記錄。就此數據，參照附件 4—第四章—第 IV 部份—表 4-3 所顯示的準則，上訴人的船隻已屬於「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類別（即被發現次數是有 4-16 次範圍內），但實際上，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是低估了上訴人船隻停泊的情況。

(4) 就漁護署海上巡查的記錄:

(a) 根據附件 4—第四章—第 IV 部份—第 (11) 段中，關於一些雙拖及單拖的特別情況，有個別的船隻（大多屬於超過 26 米長的大型船隻），儘管在海上巡查中雖然未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在本地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中，它們卻經常被發現（次數不少於附件 4—第四章—第 IV 部份—表 4-3 所顯示的準則），而最終此類船隻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

(b) 儘管在海上巡查中雖然未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在本地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中，它們卻經常被發現（次數不少於附件 4—第四章—第 IV 部份—表 4-3 所顯示的準則），因此上訴人的漁船已理應被分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而並非「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大型拖網漁船」。

(c) 另外，就有關海上巡查記錄及其路線能否準確反映上訴人於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上訴人將會於下一次的會議上向上訴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的陳述。

(5) 就上訴人的補給冰雪單據記錄:

(a) 從「油塘灣冰廠」的單據中，顯示上訴人的船隻於 2009 年購買了共 30 次的記錄，共 157.5 噸，涉及金額共\$41,422.5 元。當中某些月份（如 2 月、3 月、4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有一個月內補給 3 次或以上的記錄。

(b) 於 2010 年期間，上訴人於「油塘灣冰廠」購買了共 28 次的記錄，共 155 噸，涉及金額共\$40,114 元，而當中某些月份（如 1 月、2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更有一個月內補給 2 次或以上的記錄。當中的 1 月份及 8 月份更有 1 個月內高達 4 次的補給紀錄。

(c) 而於 2011 年的記錄中，顯示上訴人於「油塘灣冰廠」購買共 21 次的紀錄，共 137 噸，涉及金額共\$37,061.5 元。而當中某些月份（如 2 月及 4 月）更有一個月內補給 3 次或以上的紀錄。

(d) 所以，從上述有關文件及冰雪紀錄顯示，上訴人的船隻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是經常在港作補給冰雪，因此足以證明上訴人的船隻較可能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6) 就上訴人的補給燃油單據記錄:

(a) 從顯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中，在 2009 年期間，上訴人的船隻雖然只有 5 次的購買燃油記錄，但委員會應留意的是涉及的燃油數量及金額。誠如上訴人於其上訴理由項目 2.2 所解釋，「…每次購買大量油量成本亦會較低，燃油價格浮動太大，上訴人亦會在合適價格作充分燃油儲

備。這是為了降低成本的正常配套」。從顯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中，在 2009 年期間，上訴人的船隻購買了共 694 桶燃油，涉及金額共 \$502,970 元。

- (b) 從顯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中，在 2010 年期間，上訴人的船隻共有 6 次的購買燃油記錄，涉及高達 734 桶燃油，合共\$667,425 元。
- (c) 從顯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中，在 2011 年期間，上訴人的船隻共有 6 次的購買燃油記錄，涉及高達 690 桶燃油，合共\$883,765 元。
- (d) 從以上 3 年的記錄中可以留意到，相關燃油的價格有十分大的波動。以 2009 年的 694 桶燃油價格（即約每桶等於\$724.7 元）和 2011 年 690 桶的燃油價格（即約每桶等於\$1280.8 元）相比，2 年的時間內燃油價格升了約 70%的價值。因此，足以印證上訴人於其上訴理由項目 2.2 所解釋，「…每次購買大量油量成本亦會較低，燃油價格浮動太大，上訴人亦會在合適價格作充分燃油儲備。這是為了降低成本的正常配套」的解釋。因此儘管上訴人的船隻雖然只有較少次數購買燃油的記錄，但上訴人的船隻理應被定為較可能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7) 從上述所提出的各項的因素中，單單從相關的避風塘巡查紀錄、上訴人的漁船補給冰雪及燃油紀錄，上訴委員會理應將上訴人的船隻評定為屬於較可能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9.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由鄭民昌大律師及葉志良先生（衛氏律師行）代表;
- (2) 答辯人由嚴浩正先生（律政司）代表; 及

- (3) 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0. 上訴人代表鄺大律師在該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一張德仔鮮魚（2011）、魚類統營處及觀喜海鮮銷售漁獲記錄的總括表（「A1」）。
21. 雙方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關鍵事項總括如下：
- (1) 上訴人在該聆訊作出下述補充：
- (a)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指出四宗案例，個案編號分別為 AB0359，SW0078，AB0115 及 CP0209&CP0210，重點簡述如下：
- (i) 根據 AB0359 第 30 段及 SW0078 第 18 段，該兩宗上訴的上訴人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工作的漁工，眾所皆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主要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聘用內地漁工，而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並不是大部分時間在國內水域內捕撈。
- (ii) 根據 AB0115 第 11 段，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在本上訴，上訴人在香港水域內補給冰塊及燃油。如果上訴人一般在中國水域作業，為何需要回到香港作補給？
- (b) 上訴人提供的列表 A1 顯示上訴人有 41 天在香港水域內銷售漁獲的記錄。就算撇除觀喜海鮮的單據，上訴人亦有 28 天的交易記錄。上訴人

在登記表格內聲稱他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該交易記錄已足夠顯示上訴人有 10%以上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此外，賣漁獲及出海捕魚不是一天的事，如果將該交易日數乘以上訴人每次出海的作業時間，即 4 至 5 日，該記錄亦能支持上訴人 7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聲稱。

(2) 工作小組在該聆訊作出下述補充：

- (a) 上訴人補給燃油及冰塊量較大，較為傾向顯示他長時間遠離香港水域作業;
- (b) 此外上訴人補給冰塊量近年逐漸減少，顯示上訴人的作業時間亦減少;
- (c) 上訴人提交各收魚商的銷售漁獲單據總括表並不準確，上訴人提交的手寫售魚記錄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並不應考慮該些紀錄;
- (d) 就上訴人提交由觀喜海鮮發出的單據，工作小組指出該單據右上角表示的日期被後補，因此不能確保該日期的準確性; 及
- (e) 上訴人提交的相片並不在有關期間內拍攝。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2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23.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A) 上訴人的船隻應定為近岸漁船

2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不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認為上訴人的船隻應定為近岸漁船，即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理由如下。
25. 雖然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佈等的參考基準，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但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後認為本案中的上訴人所提交的其他證據亦有一定的說服力。
26. 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所提交的售魚記錄未能顯示他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顯示銷售魚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但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該售魚記錄顯示他的漁船向魚商的銷售次數及魚量不算少。即使撇除觀喜海鮮發出的單據，上訴人在 2011 年有至少 28 天在香港售魚的記錄。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補給冰塊及燃油的模式反映相似的情況。
27. 特別有關補給冰塊的記錄，該記錄顯示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月在香港補給冰塊的次數平均為 3—4 次。上訴委員會接受冰塊不能儲存太久，認為漁民選擇在靠近的地方補給冰塊合乎常理。上訴委員會並認為此能顯示上訴人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28. 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出海捕魚及售魚不是一天的事，而上訴人聲稱他每次出海捕魚為 4 至 6 天，但上訴委員會認為此不表示上訴人在聲稱的作業時間內完全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亦認為單靠該售魚單據不能證明上訴人在有關日期在香港水域作業。

29. 但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的船隻完全由本地漁工及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完全不受到限制。上訴委員會同意此有助支持上訴人全年有 10%或以上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30. 就上訴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單據及記錄，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 2012 年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單據及記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31.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決定將上訴人的船隻定為近岸漁船。

(B) 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2.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 FCR (2011-12)22 號所述，申請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組是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²⁴：
- (1) 船隻類型和長度；
 - (2)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3)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33. 就上述（2）項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²⁴ SW0148,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29, A035-041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3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認為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較低類別。

(C) 結論

35.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漁船。有關數額應由工作小組根據本上訴的結果及財委會通過批准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重新計算，並把有關特惠津貼的差額發放予上訴人。
36. 上訴委員會對雙方法律代表的協助表示感謝。

個案編號 SW0148

聆訊日期：2018年7月1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區穎恩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郭保根先生）代表: 鄺民昌大律師及葉志良先生（衛氏律師行）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嚴浩正先生（律政司）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